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一次過資助車主提早更換 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

特別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在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提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下的一項特別安排，這項特別安排讓已訂購新車的合資格車主，因替換車輛未能趕及在2013年6月30日截止前完成申請手續，可以保留其申領資助資格。

背景

2. 政府在2010年7月推出一次過資助計劃，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不包括專營巴士)的車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將舊車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核准撥款為539 400 000元。一次過資助計劃為期36個月，將於2013年6月30日結束。

3. 在資助計劃下，車主若註銷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並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新車，將獲得一次過的資助，相當於2009年年度新登記車輛平均應課稅值的18%。

4. 在2013年5月15日，我們尋求委員會的支持，為一次過資助計劃增加1億2 000萬元的財務承擔，以應付資助計劃的預計的財務需求。委員支持增加財務承擔的建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一些運輸業界代表要求我們參考之前更換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做法，提供一項特別安排協助一些已訂購新車替換舊車的準申請人，惟因其新車未能及時運抵香港，或因

車身安裝工程未能及時完成新車註冊，在2013年6月30日的限期前申請一筆過資助。

特別安排

5. 為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計劃提供一項特別安排，讓那些在2013年6月30日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訂購了新商業車輛的車主，可以保留申領資助資格至2014年6月30日。這個特別安排是參照2007年推出的一筆過資助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附件。在這個資助計劃下已獲得一次過資助，或在特別安排下獲得批准保留資助資格的合資格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不會享有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的資格，此建議現時仍在商討中。因此，一次過資助計劃與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的受惠車主不會出現重疊。

6. 請委員知悉上述的特別安排。

環境保護署

2013年6月

一筆過資助車主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 特別安排

這項特別安排的目的，是讓一些已訂購新車替換舊車並符合申請一次過資助資格的車主保留申領資助的資格，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這些車主因其新車未能及時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運抵香港或完成登記(諸如未安裝車身等原因)，以申領一次過資助。有關車主須符合下述規定，方可保留申領一次過資助的資格—

- (i) 車主須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訂購符合資助計劃規定的新商業車輛。
- (ii) 車主須填寫特定表格，並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遞交申請，以保留申領資助的資格，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環保署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他／她必須由環保署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資料。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 (iii) 新車訂購表格須提供擬更換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料(例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類別、底盤號碼、首次登記日期及舊車所用的燃料類別)，連同新車的車輛類別、牌子、型號及暫定抵港日期。
- (iv) 擬登記的新商業車輛須與申請表格列明的車輛型號相同，方可保留其申請資助的資格。
- (v) 如車主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後出售其歐盟二期商業車輛，他／她和該車輛的新車主均不會享有申領資助的資格。
- (vi) 在特別安排下獲准保留申領資助資格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必須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並遞交資助申請，否則他／她將喪失申領資助的資格。

(vii) 如推行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¹，在特別安排下獲准保留申領資助資格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保留申領一次過資助資格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申請表格可經環保署熱線 2824 0022 提供的傳真服務索取，或從環保署的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 下載。申請人在填寫表格前，請先詳閱申請表內的申請須知。

申請人須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以下文件的副本遞交環保署—

- (i) 如車輛屬私人擁有，須附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如車輛屬有限公司所有，則附上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 (ii) 該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輛登記文件；
- (iii) 向車輛供應商購買新商業車輛的合約(即新車訂購表格)及訂金收據。該合約須載有擬更換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料(例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類別、底盤號碼、首次登記日期及舊車所用的燃料類別)，連同新車的車輛類別、牌子、型號及暫定抵港日期等；以及
- (iv) 該合約須註明買家的姓名為申請人；倘若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訂購新車，申請時須連同申請人委託購買新車的授權書一併提交。

¹ 2013 年《施政報告》建議預留 100 億元，向歐盟四期以前高污染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資助，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分階段淘汰這些車輛。環保署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